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1-019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晖先生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6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6%，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6 %。

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6,3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6,3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6,3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6,3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6,3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0年度报告摘要》。

6、《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6,3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利润应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完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才能进行分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8,920,271.99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211,853,095.02 元，弥补亏损后，公司尚有未弥补亏损162,932,823.03元，因此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201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6,3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同意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承担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聘用期为一年，考虑到公司新增3家子公司，增大了审计的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为55万元（不包括差旅费、食宿费等）。

8、《预估201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6,3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预估201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9、《关于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6,3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随着万方地产制定的战略布局，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规模正在逐步扩张，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已由过去的3家增加至6家，需要董、监事参与决策的事项逐渐增多，董、监事付出的时间、精力和责任也大幅度上升，为了更好地体现董、监事报酬与责任统一的原则，同意关于向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监事发放津贴的方案，具体如下：

1、自2011年起，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每人每年可在公司领取津贴人民币2万元整（税后）。

2、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发放的时间为每季度月末的30日前。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6,3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6,3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汝华、甄铁军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1-020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潜在股东所作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应在恢复上市后、定向增发获批前每月披露控股股东及潜在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申请恢复上市等过程中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现根据上述要求，对截止目前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每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的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均不低于0.20元。"否则，"万方源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6,630,000 股，按现有流通股数量为基准，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0.75股。"

"万方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年（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出现需要追加对价的情况，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四年（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经审计的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47元、0.24元、0.32元，未有触及向流通股东追加对价的情况发生，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所持公司全部售流通股仍处于限售期，万方源切实履行了限售规定，未出现违规抛售情况。

二、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及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恢复上市后6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把房地产开发方面的所有相关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在注入前，将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所有房地产开发方面相关经营性资产，并按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相关管理费；对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股权，将在公司恢复上市后一年内转让给其他无关第三方。

2、在上市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地域，万方源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3、对于万方源正在从事的"北京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万方源与顺义区政府签订的《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委托协议》，该项目无法转让和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为避免同业竞争，在该项目完成后，万方源承诺将不再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4、如前述首次定向增发事宜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万方源将把拟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资产及股权经评估作价后全部出售给上市公司，并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待上市公司获得开发收益并具备支付能力时，再行支付。"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1）万方源于2009年12月4日向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公司于200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已于2009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决议等文件，并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万方源已按期履行了有关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的承诺。自《预案》公告后，万方源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的准备工作，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①本次拟注入的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100%股权的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2月9日完成增资扩股，该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原来的120,000,000元增加至327,181,700元。为定向增发做好了基础准备。

②根据《预案》，为竞拍在北京顺义区平各庄675亩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中约200亩的土地使用权，万方源于2010年1月对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创"）增资100,000,000元，为竞拍做好了准备工作。该地块原计划于2010年1月完成并进入"招拍挂"程序，但因受2009年底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顺义区政府拟将该地块改为回迁安置房建设用地，因此，该项资产的准备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③根据《预案》，万方源与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晟"）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公司与湖南广晟签订的《关于万方地产首次定向增发的框架协议》，万方源将依法收购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盛园"）10%的股权并以该股权资产参与公司的本次定向增发。上述10%股权收购事宜已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万方源已于2010年4月2日成功摘牌，并于2010年5月17日与湖南广晟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10年12月28日湖南广晟与万方源完成股权过户，楚盛园10%股权已正式过户到万方源名下。

④根据《预案》，万方源本次拟注入的重庆"米兰天空商业楼"项目已完成与合作方的结算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大楼主体的产权过户手续。

⑤根据《预案》及广东省广晟公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楚盛园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承诺书》，该公司已将楚盛园于2008年2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签定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解除，楚盛园不再承担担保责任，相关土地解押手续已于2010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⑥根据《预案》及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重庆百创土地抵押担保的承诺书》，该公司已于2010年4月26日办理了重庆北部新区金山城市广场B06、B07、B08号1-1号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的解除手续。

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本次定向增发暂不能进行，与此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尚未开展，公司将继续做好定向增发的相关准备工作，在国家宏观政策许可时，积极稳妥地推进定向增发工作的完成。

（2）经重庆百创第五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重庆百创委托给公司管理，并授权万方源为股东代表签署协议。万方源已于2009年8月6日与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约定自2009年8月10日起至重庆百创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止的期间，由公司行使对重庆百创的全部管理、经营、决策等事宜。万方源按每年104万元的标准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管理期不满一年的，按一年支付委托管理费。

（3）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除已公告项目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从事除"北京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以外的一级开发业务。

三、控股股东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万方源在收购公司股权时，对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开、公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四、控股股东无偿代公司承担为原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形成的担保责任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万方源与公司于2008年8月1日签订的《关于解决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协议》约定，鉴于公司为原大股东辽宁国际集团的下属公司北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尚有67.5万元担保责任未解除，万方源将无偿承担该担保责任的偿付义务。上述协议的签订经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及时做了公告。

截至本次公告日，未有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追索上述担保责任，此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

五、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长城公司将严格执行2008年4月25日与万方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中的有关约定，在公司恢复上市后的首次定向增发时及首次定向增发完成后的三年内，组织合计不低于2000亩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其中商业或住宅用途的建设用地合计不低于1000亩），以认股对价或转让、出资等其他有偿方式提供给公司选用。同时，长城公司承诺在公司首次定向增发时，将以大约484亩土地使用权参与认购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①长城公司所持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拥有沈阳苏家屯区约243亩商业开发用地；②长城公司拥有的在辽宁省阜蒙县的约240亩商业开发用地。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2009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长城公司以其持有的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股份，成源置业拥有下列土地使用权①沈阳苏家屯区约243 亩商业开发用地；②辽宁省阜蒙县的约240亩商业开发用地。长城公司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承诺正处于履行当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1-021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为履行恢复上市时所做承诺，于2009年12月4日向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公司于200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09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决议等文件，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

自《预案》公告后，万方源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的准备工作，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注入的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100%股权的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2月9日完成增资扩股，该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原来的120,000,000元增加至327,181,700元。为定向增发做好了基础准备。

二、根据《预案》，为竞拍在北京顺义区平各庄675亩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中约200亩的土地使用权，万方源于2010年1月对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创"）增资100,000,000元，为竞拍做好了准备工作。该地块原计划于2010年1月完成并进入"招拍挂"程序，但因受2009年底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顺义区政府拟将该地块改为回迁安置房建设用地，因此，该项资产的准备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三、根据《预案》，万方源与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晟"）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公司与湖南广晟签订的《关于万方地产首次定向增发的框架协议》，万方源将依法收购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盛园"）10%的股权并以该股权资产参与公司的本次定向增发。上述10%股权收购事宜已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万方源已于2010年4月2日成功摘牌，并于2010年5月17日与湖南广晟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10年12月28日湖南广晟与万方源完成股权过户，楚盛园10%股权已正式过户到万方源名下。

四、根据《预案》，万方源本次拟注入的重庆"米兰天空商业楼"项目已完成与合作方的结算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大楼主体的产权过户手续。

五、根据《预案》及广东省广晟公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楚盛园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承诺书》，该公司已将楚盛园于2008年2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签定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解除，楚盛园不再承担担保责任，相关土地解押手续已于2010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六、根据《预案》及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重庆百创土地抵押担保的承诺书》，该公司已于2010年4月26日办理了重庆北部新区金山城市广场B06、B07、B08号1-1号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的解除手续。

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本次定向增发暂不能进行，与此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尚未开展，公司将继续做好定向增发的相关准备工作，在国家宏观政策许可时，积极稳妥地推进定向增发工作的完成。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1-024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二、分配方案

公司2010年年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99,486.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人民币（含税）。

1、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除10%个人所得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2.25元人民币。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及个人股东扣除10%个人所得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2.25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大会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1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8364元）折合港币兑付。

注：上述"非居民企业"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且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以及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得企业。B股中的个人股东指持有公司B股的所有境内、外自然人股东。

三、分红派息日期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日，除息日为2011年6月2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6月1日，除息日为2011年6月2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11年6月7日（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B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及高管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将于2011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1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凡在2011年6月7日办理"鲁泰B"转托管的本公司B股股东，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包括A 股中的限售股和B股中的外资发起人股。

六、其他事项说明

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B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于2011年8月2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我公司向税务局申请。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秦桂玲　郑卫印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咨询电话：0533-5285166，传真：0533-541883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1-030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9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2011年5月13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增加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该公告已于2011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24日-2011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2011年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飞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6,336,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616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5,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8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56,378,076股；反对：703,236股；弃权：13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2%，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56,336,19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1,886股，反对703,236股，弃权130股。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56,383,306股；反对：663,376股；弃权：34,76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6%，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56,336,19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7,116股，反对663,376股，弃权34,76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简称：S＊ST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1-019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以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数5,000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每10股送1.35股的送股比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支付1,500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对价。

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变更登记日：2011年5月27日。

3、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2011年5月30日。该日公司股票简称改为"＊ST兰光"，股票代码000981保持不变。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已经暂停上市，股改期间本公司股票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

5、股改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

有关本次股改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兰光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现场召开时间为2009年12月9日，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09年12月7日-12月9日，每日9:30-11:30和13:00-15:00（即股票交易时间），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为2009年12月6日15:00至2009年12月9日15:00。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股

股东类别	代表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赞成比例
全体参会股东	144,665,895	137,812,622	6,708,273	145,000	95.26%
流通股股东	34,565,895	27,712,622	6,708,273	145,000	80.17%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全体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会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以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数5,000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每10股送1.35股的送股比率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支付1,500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流通股股东的账户。

3、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安排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即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恢复上市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特别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股票恢复上市后首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未明确表示同意或者虽已表示同意但暂时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西安通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无法取得联系，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代为支付股改对价。

西安通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限售流通股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如需上市流通，需在向银亿控股偿还代为支付的同等数量股份或在取得银亿控股书面同意后，方可由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解除限售申请。

（二）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3股。

（三）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81,100,000	50.37%	70,018,918	43.49%
深圳市禄聚源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	11.18%	15,567,568	9.67%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6,000,000	3.73%	5,189,189	3.2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1.37%	1,902,703	1.18%
深圳创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1.12%	1,556,757	0.97%
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0.62%	864,865	0.54%
西安通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56%	900,000	0.56%
总计	111,000,000	68.94%	96,000,000	59.63%

注1：上表中的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若有数字合计不符的情况，系由保留小数四舍五入形成。

注2：银亿控股本次股改共支付对价11,081,082股，其中代西安通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对价121,622股。

注3：西安通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无法取得联系，故无法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代为支付股改对价，支付的股份总数121,622股，自所持非流通股股份恢复上市后首个交易日起获得上市流通权。西安通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上市流通时，应向银亿控股偿还代为支付的121,622股股份或须经银亿控股书面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提出上市流通申请。

注4：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变更登记日（含当日）前，非流通股股东如因司法冻结等原因不能支付股改对价，则该股改存在被推迟实施的风险。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　项	是否停牌
1	2011年5月26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暂停上市
2	2011年5月27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3	2011年5月30日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到账	暂停上市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兰光	
4	恢复上市首日（G日）	公司股票复牌，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	恢复上市

四、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份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流通股股东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0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1,000,000	68.9441%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001,462	59.6282%
（一）发起人股	11,900,000	7.3913%	法人持股	96,000,000	59.6273%
国有法人股	900,000	0.5590%	高管持股	1,462	0.0009%
境内法人股	11,000,000	6.8323%	-	-	-
（二）定向法人股	99,100,000	61.5528%	-	-	-
境内法人股	99,100,000	61.5528%	-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31.05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98,538	40.3718%
社会公众股	49,998,875	31.0552%	-	-	-
有限售条件的高管股	1,125	0.0007%	-	-	-
三、股份总数	161,000,000	100.0000%	三、股份总数	161,000,000	100%

注1：上表中的数字均保留四位小数，若有数字合计不符的情况，系由保留小数四舍五入形成。

注2：上表中，定向法人股境内法人股为9,910万股，主要是因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8,110万股发起人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银亿控股，该部分股份于2011年5月23日变更为定向法人股境内法人股。

六、相关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期
1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70,018,918	43.49%	G+36	注1
2	深圳市禄聚源贸易有限公司	15,567,568	9.67%	G+24 G+12	注2
3	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	5,189,189	3.22%	G+12	注3
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02,703	1.18%	G+12	注3
5	深圳创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6,757	0.97%	G+12	注3
6	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64,865	0.54%	G+12	注3
7	西安通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56%	G+12	注3
-	合计	96,000,000	59.63%	-	-

注1：指在恢复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G日）后，其持有的股份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2：指在恢复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G日）后，其持有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注3：指在恢复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G日）后，其持有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七、其他事项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李笛鸣先生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56号兰光大厦8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220636

联系传真：0755-83321624

八、备查文件

1、甘肃兰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2、甘肃天秦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5、上海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

6、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对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09］347号）；

7、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8、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协商沟通结果的公告；

9、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暨调整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1-022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2010年6月21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1年5月非公开发行新股13,492万股A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9,044万元。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特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1、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52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044万元。

2、第十八条

原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5,552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东现持有17,667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38.78%。

现修订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9,044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东现持有17,667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9.92%。

3、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5,552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9,044万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后的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因此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2010年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双流45万M3/年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和南充22万M3/年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建设主体之一，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注入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89,764,698.14元将用于对其增资。

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董事会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因此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1-023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2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34,920,00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99,9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299,88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4,696,12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1）20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南充国栋林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协议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双流45万M3/年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和南充22万M3/年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协议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协议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明举、肖继明可以随时到协议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协议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协议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协议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协议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协议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伍仟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协议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协议银行如遇人事调整变动，可更换指定的联系人。协议银行更换指定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保荐机构通知更换后联系人的具体联系方式。更换协议银行联系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协议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协议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6日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公司股票代码：6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卜波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盛世华章小区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6号湖南新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5月25日

声　明

1、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人在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报告书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签署。

4、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国栋建设的股份。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国栋建设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23号）的核准，核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新股。

6、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在国栋建设非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30,000万股中认购新股导致持有股份的增加。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指	卜波
国栋建设	指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卜波

2、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盛世华章小区

3、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6号湖南新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身份证号码：

5、联系电话：0731-85380326

6、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卜波	0	0.00%	30,000,000	5.08%

四、权益变动目的

本人因认同国栋建设所投项目的发展前景，参与认购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3,000万股，希望将本人的资金优势和国栋建设的项目发展优势相结合，实现投资收益。

未来12个月内，本人将本着长期投资的原则继续支持国栋建设发展人造板业务，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在国栋建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权益变动方式

1、国栋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万股已经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23号）的核准。本人以现金认购国栋建设非公开发行A股的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08%，发行价格为每股6.30元。本人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人新增持有国栋建设股份行为未引起国栋建设控制权发生转移；本人不存在未清偿的对国栋建设的负债，亦不存在损害国栋建设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及前六个月买卖国栋建设股票情况

1、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国栋建设发生重大交易。

2、签署本报告书的前六个月内，本人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国栋建设A股股票。

七、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八、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股份认购合同等材料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卜波郑重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一

声　明

本人承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人：卜波

签署日期：2011年5月25日

附件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	600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卜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0,000,000　变动比例：5.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卜波
签字：
日期：2011年5月25日